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69号

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洋路及A36地块配套道路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113-07-02-47377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盛保路与天洋路交叉口至A36地块配套道路建设终点。新建dn160中压燃气管道50米、dn110中压燃气管道1180米，变径位置新建dn110埋地阀井1座（阀井具有放散和截断功能），管道选用高密度聚乙烯管，设计压力为0.4Mpa，日供气量约 $2.4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和表土堆场。总投资89.76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正常工况无废气产生和排放。施工场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易洒物料密闭运输，有效抑

制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营运期在检修或非正常工况下，有少量天然气通过新建的埋地阀井放散。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检修或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放散噪声较小，放散结束后即可消除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减压、控制流速等方式降低噪声。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回填后少量多余土石方就近用于园区道路平整或绿化带建设；废弃施工材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以及清管固废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 HSE 管理手册和工程相关安全要求进行管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做到定期安全检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

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